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采取传真表决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归还增持KION Group AG股份涉及的境外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下称"本次发债"),并视情况而定,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下称"货币掉期")。具体货币掉期安排公司会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及本次发债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发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2.发行金额: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美元;

3.期限:视债券市场情况和利率水平确定;

4.利率:视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增持KION Group AG股份涉及的银行贷款及海外一般企业资金用途;

7.信用增进:本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如债券以美元计值)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非从属、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担保至少与本公司现有和将来所有无抵押和非从属的义务享有同等权利;

8.上市地点: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同类型债券通常上市的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

就本次发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债务的发行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发行规模和期限组合等进行相关决策,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交付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上市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履行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全部程序,处理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发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并视情况而定,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则框架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交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市申请文件及履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交易。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三、四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下称"本次发债"),并视情况而定,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下称"货币掉期")。为保证上述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3407-08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贸易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03月31日,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900.16万欧元,净资产为-1,299.97万欧元,营业收入为0万欧元,净利润为-26.07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归还增持KION Group AG股份涉及的银行贷款使用及境外子公司一般企业资金用途,以及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6,158.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99%(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2017年7月14日中间汇率折算)。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议案编码

表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戴立新、王丽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0536-2297056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两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四: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截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17年8月29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潍柴空气净化: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集约: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西港新能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7.6.30已发生金额	2016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	720,000	850,000	910,000	312,924.88	415,393.2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17.6.30已发生金额	2016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260,000	300,000	350,000	101,081.92	48,843.9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540,000	630,000	700,000	205,249.10	95,929.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西港新能源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950	1,200	1,600	254.87	226.9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900	900	900	390.83	778.88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	415,393.26	860,000	13.90%	51.70%	2016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48,843.91	390,000	7.38%	87.48%	2014年1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95,929.00	600,000	16.39%	84.0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西港新能源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226.9	2,592	0.07%	91.25%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778.88	1,500	0.24%	48.07%	
小计			561,171.95	1,854,09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本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上限,主要是:(1)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16年的实际销售量未能达到预计销量水平。(2)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天然气与柴油的比价一度高于0.65,柴油车性价比超过了天然气用车,导致2016年气体机销量大幅减少。2.陕重汽与陕汽集团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上限,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2016年的实际销售量未能达到预计销量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6年,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0.27	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袁宏明
2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887.98万美元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	邵思东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陕汽集团持有陕重汽49%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陕汽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西港新能源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西港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关于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6年,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3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49,400股(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7.4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16年4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减持价格不低于8元/股,任意连 续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自2016年4月1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两年内,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58,024,667股(转增股本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国开金融在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在2016年9月29日前,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不超过所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158,024,667股的70%(即110,617,266股);

上述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国开金融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2,999,967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0.15%。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国开金融发来的《关于减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风电601016)流通股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目前持有本公司310,049,400股(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7.4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国开金融不存在一致行动人。2016年10月20日,国开金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2,999,967股,减持均价11.02元/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节能风电股票计划实施前,国开金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共158,024,667股(转增股本前),约占总股本的7.61%。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201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国开金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开金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

(二)国开金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将视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并将严格要求受让方执行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开金融 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具体情况:

国开金融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2,999,967股,减持均价11.02元/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0.15%。

(二)国开金融减持区间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止时间	自上市流通日至截止时间的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016年11月10日	2,999,967股	0.15	11.02	集中竞价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017年4月20日	2,999,967股	0.15	11.02	集中竞价

(三)截止公告日国开金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049,400股	7.46%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国开金融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无关联。

(六)国开金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2.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4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4楼罗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0日

至2017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对外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7	ST成城	2017/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7年7月14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58842

传真:0755-83556248

联系人:赖淑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对外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782,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03,722,083	99.9705	60,000	0.029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7-04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1530%-168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6年上半年)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09万元。

2、每股收益:0.01元(按2017年6月30日股本521,946,118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7600万元(税前),主要系减持"上峰水泥"股票600万股及转让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

2、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1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32)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17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0.00% 至 30.00%,变动区间为 22,156.97 万元至 28,804.06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至50% 盈利:31,019.76 万元 至 33,235.45万元	盈利:22,156.9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预期的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液晶电视、互联网服务收入、数字机顶盒、LED产品及配件等板块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超预期,单季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0%,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销售毛利润同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7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月1日-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6月30日
	亏损:1850万元~2250万元	盈利:646.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8 元~0.0205元	盈利:0.005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造成1375万左右的损失,该项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因对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投入的加大以及行业政策变动的持续影响,公司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的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从企业日常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呈现出稳步发展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意向概述

(一)2017年5月16日,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收购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公司与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海科工")全体股东友好协商,本次意向收购的上海科工100%股权整体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包括该项交易中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税费),银宝山新承诺在收购COMFOR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VI")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通过摘牌等方式以不低于银宝山新与BVI成交的股权单价,收购上海职工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工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三)本次意向收购的交易对方BVI及职工创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意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交易各方根据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立即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经交易各方商讨共同决定,各方就意向书所列收购事宜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